

案由五:修正本校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724 號函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修正本校要點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如案由五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